**贵州省气象局**

### 贵州省气象局启动气象灾害（强对流）

### IV级应急响应的命令

编号：2025—17号

 根据省气象台5月3日14时发布的强对流黄色预警：预计5 月3 日17 时至4日08 时，我省大部地区将出现雷电天气，毕节市中东部、遵义市西部、贵阳市北部和西部、安顺市北部、黔南州中北部、黔东南州西部等地的部分乡镇将出现小冰雹、8-10 级雷暴大风或20 毫米/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天气，最大小时雨量可达40-60 毫米。5 月4 日14 时至5 日02 时，我省中部及以西以南地区将出现雷电天气，毕节市南部、六盘水市东部、贵阳市南部、安顺市大部、黔南州中南部、黔东南州中南部局地将出现冰雹、8-10

级雷暴大风或20 毫米/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天气，最大小

时雨量可达50-80 毫米。

经省局综合研判，决定：省局应急办、减灾处、观网处、预报处、省人影办、省气象台、省气候中心、省气象数据中心、省气象服务中心、省山地气象科研所、省生态农业气象中心、机关服务中心、省气象灾害防御中心和贵阳、遵义、六盘水、毕节、安顺、黔南、黔东南州气象局于2025年5月3日16时30分启动气象灾害（强对流）IV应急响应，各单位要密切监视天气变化，强化综合研判，适时调整和启动应急响应。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气象灾害IV级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做好各项工作，加强值班值守，强化对文旅、住建、交通、能源等重点部门的预报预警服务及叫应工作，人影办要组织做好全省人影防雹工作，遇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气象局。

命令人：黄笞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5年5月3日16时30分